

附件 6

# 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群众举报件 信息公示表

( D3YN202405190044 )

公示单位：五华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7 日

投诉问题	受理编号：D3YN202405190044 投诉人反映：昆明市五华区教场中路 151 号龙湖水晶郛城 1 楼的罗平生态烧烤店露天烧烤产生油烟污染和噪音扰民。
办结目标	取缔占道经营，按规定安装、使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备，加大日常管理，降低餐馆油烟、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整改措施	(一) 对该商户占道经营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并在后续加强常态化监管。 (二) 对该商户占用消防通道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并在后续加强常态化监管。 (三) 对该商户烧烤油烟污染问题依法督促整改，并在后续加强常态化监管。 (四) 对该商户经营噪声扰民依法督促整改，并在后续加强常态化监管。
整改主要工作成效	(一) 2024 年 5 月 20 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五华区市场监管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五华区莲华街道办事处参加，开展联合整治，对该商户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取缔，并现场下达整改通知，督促商户“门前三包”责任，杜绝再次出现店外经营问题。莲华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安排城管队员对该区域进行常态化巡察值守，避免问题反弹。5 月 21 日，各部门现场复核，问题已整改。 (二) 2024 年 5 月 20 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华派出所对昆明市五华区

	<p>林倩烧烤店下达《责令限期治安状况整改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对占用消防通道行为进行整改。5月21日，各部门现场复核，问题已整改。</p> <p>（三）5月20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对昆明市五华区林倩烧烤店下达整改通知，责令该商户立即整改，于5月30日前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在后续规范使用，定期清洗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建立维护台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设备正常运行。5月24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工作人员现场复核，该商户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器，签订油烟净化器清洗合同。后续，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将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监管，发现问题及时依法进行查处。</p> <p>（四）2024年5月20日，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华派出所对昆明市五华区林倩烧烤店经营噪声扰民下达《责令限期治安状况整改通知书》，通知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噪声整改。街道办事处通知物业督促商户文明经营，对就餐人员进行文明劝导，加强餐厅管理，在22:00后，严禁大声喧哗。5月21日，各部门现场复核时，未发现噪声扰民情况。5月23日，经向小区物业核实，已未出现大声喧哗情况。</p>
<p>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情况</p>	<p>（一）自查自验情况。2024年10月17日，五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会同、五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昆明市公安局五华分局、莲华街道办事处组织了自查自验。经查阅资料和现场复核，整改措施已落实，问题已解决，同意通过自查自验。</p> <p>（二）市级验收情况。2026年3月26日，昆明市城市管理局组织验收组对该投诉件进行市级验收，经材料核实和现场核实，符合验收要求，同意通过市级验收。</p>

公示说明	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如有意见建议，请反馈至华山西路1号五华区机关大楼416办公室。联系人员及电话：王腾达，13260026061
------	--